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913號

上訴人 久鋒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碧珍

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

羅玲郁律師

侯昱安律師

被上訴人 南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乙臻

被上訴人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29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1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02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03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4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5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6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7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
08 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
09 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11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12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13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
14 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
15 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8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同年
19 8月2日，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80元計價，向被上訴人元
20 大興企業有限公司買受白鐵鋼捲各4萬5,965公斤、3萬7,579
21 公斤，含稅計701萬7,696元；復於110年8月17日，以每公斤
22 103元計價，向被上訴人南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豐
23 公司），買受白鐵鋼捲10萬公斤，含稅計1,096萬8,034元
24 （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兩造為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
25 且未達成每公斤以72.5元計價之合意，被上訴人已依約將上
26 開白鐵鋼捲出貨至上訴人指定之地點交付，上訴人僅付款計
27 1,600萬元，尚積欠貨款共198萬5,730元，是被上訴人依買
28 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98萬5,730元本息，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反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南
30 豐公司返還溢付價金227萬9,784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者，泛言未論斷

01 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2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03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04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5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7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0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1 法官 吳 青 蓉

12 法官 許 紋 華

13 法官 林 慧 貞

14 法官 賴 惠 慈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